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35620号

原告：李蓬彦，女，1981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三门峡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振荣，上海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戴雷芸，男，1977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李蓬彦与被告戴雷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22日立案受理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5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蓬彦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振荣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戴雷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蓬彦诉称，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2018年1月22日，因被告表示其需要资金周转，故向原告提出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据。原告按约履行了借款义务，但借款到期后，被告并未按时归还，并一直拖欠至今。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以200,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以200,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0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戴雷芸未作答辩亦未提供任何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22日，作为借款人的被告戴雷芸向作为出借人的原告李蓬彦出具借据一份，载明：“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元正。定于2018年10月21日之前归还，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四倍计算。上述借据下部载有收据一份，载明上述借款原告通过转账方式交付给被告。另，双方在备注栏处约定，借款人逾期还款，除应向出借人归还本金外，还应支付：1、逾期利息，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2、违约金：每天按照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3、出借人在催讨本金期间实际发生的劳务费及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被告戴雷芸在上述借据、收据、备注栏处均签字确认。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据、收据、银行明细、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并均经庭审质证所证实。

本院认为，自然人之间的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戴雷芸签字确认之借据、收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被告应及时归还借款，并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现被告至今未能归还上述款项，显属不当，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原告现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借款利息之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但对于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总计不应超过年利率24%。对于律师费，因原、被告约定由被告承担，故本院予以支持，但对于律师费金额本院予以调整。被告戴雷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了自己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戴雷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蓬彦借款本金200,000元；

二、被告戴雷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蓬彦以200,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10月21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的借款利息；

三、被告戴雷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蓬彦以200,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和违约金；

四、被告戴雷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蓬彦律师费8,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25元、保全费1,595元，合计6,120元，由被告戴雷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薛　靓

人民陪审员　　顾月英

人民陪审员　　杨　立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徐旻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